

#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文件

章发改字〔2026〕3号

---

## 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我区普惠性 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：

《关于我区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章发改字〔2025〕2号）试行到期，试行一年来运行平稳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6年1月10日起继续执行章发改字〔2025〕2号文件至2029年1月9日。

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

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

2026年1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济南市发展改革委，区市场监管局

